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实业”）通知，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7-75号）和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76号）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7-77号），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停牌期满1个月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8-02号）。

停牌满2个月，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8-22号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停牌满3个月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8-35号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

年3月5日期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，公司正在就本次事项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积极沟通，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。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